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保留意见

会计师审计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附注九、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

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9,679.00 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已计提坏账准备 59,839.5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77,443.63 万元（不含利息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虽然控股股东就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向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2、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业绩补偿款

2021 年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 10,121.08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投资的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提前到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清算。清算结果显示该计划项下资产为非现金资产，份额合计 7,800 万份，以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现状进行分配，即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转为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款 7,800.00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3、投资者诉讼案件

如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调取股票交易情况的部分案件

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928.06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318.9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这些事项可能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加快解决资金流紧张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2、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旗下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梳理，不排除将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以回笼资金。

3、积极与债权人等多方进行沟通，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问题的方案。

4、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沟通，加速解决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占用事项。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